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設立信託計劃及轉讓信託受益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外貿信託(作為受託人)於2021年12月10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信託合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託外貿信託管理基礎資產,而外貿信託有條件同意為受益人之利益擔任信託合同下的受託人,負責管理基礎資產及向其分配信託利益(即信託受益權)。

作為信託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與各投資者於同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信託下之初始受益人,同意按轉讓價轉讓信託受益權予各投資者,而各投資者同意受讓上述信託受益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信託計劃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信託計劃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外貿信託(作為受託人)於2021年12月 10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信託合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託外貿信託管理基 礎資產,而外貿信託有條件同意為受益人之利益擔任信託合同下的受託人,負責 管理基礎資產及向其分配信託利益(即信託受益權)。

作為信託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與各投資者於同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 作為信託下之初始受益人,同意按轉讓價轉讓信託受益權予各投資者,而各投資 者同意受讓上述信託受益權。

信託合同

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信託委託人及初始受益人
- (2) 外貿信託作為信託受託人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外貿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信託規模

根據信託合同,信託的總規模為人民幣2,350,030,520.86元,完全等同於有關基礎資產自初始起算日未償還本金總額並且由優先A1級信託單位、優先A2級信託單位、優先B級信託單位及劣後級信託單位組成,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285,000,000.00元、人民幣670,000,000.00元、人民幣16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30,520.86元。

基礎資產

自信託生效日起,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將自初始起算日起(含該日)的基礎資產信託給外貿信託(作為受託人)。

信託下的基礎資產指本公司自初始起算日起(含該日)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對承租人享有的融資租賃債權及其附屬權益(包括第三方保證、抵押及質押等)及其他權利,該資產包括:(1)融資租賃合同現時的和未來的、現實的和或有的全部相關權利、權益、利益和收益;(2)融資租賃合同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回收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罰息、違約金、保證及擔保履行所得收益等全部回收款及相關利益);(3)融資租賃合同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產生的回收款;及(4)請求、起訴、收回、接受、強制執行與融資租賃合同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的權利和法律救濟。

於初始起算日,基礎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350,030,520.86元。本公司不單獨核算基礎資產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信託的生效

信託將在以下條件均獲得滿足之日(「信託生效日」)生效:

- (a) 本公司已向外貿信託交付了完整的信託財產及加蓋本公司公章的基礎資產清 單;
- (b) 信託合同、服務協議、保管協議和本公司的《國銀租賃2021年第一期財產權 信託風險申明書》已有效簽署;
- (c) 本公司已向外貿信託交付了本公司的營業執照的掃描件以及批准本公司簽署相關交易文件以及進行信託合同項下交易的內部有效決議和/或其他必要的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權書的掃描件;
- (d) 本公司已簽署並向外貿信託交付了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外貿信託以本公司的名義發送權利完善通知。

本公司(作為初始受益人)於信託下的信託受益權

根據信託合同,本公司(作為有關優先A1級信託單位、優先A2級信託單位、優先 B級信託單位及劣後級信託單位的初始受益人)將享有信託下的信託受益權。

贖回安排

根據信託合同,若信託的資產服務機構發現不合格基礎資產的,或外貿信託知悉存在不合格基礎資產的,本公司作為委託人應於相應的贖回起算日日終計算出相關基礎資產贖回價格。本公司於外貿信託確定贖回價格後的兩個工作日內將待贖回資產的贖回價格總和支付至信託財產專戶。

在初始起算日或信託生效日不符合資產保證的基礎資產為不合格基礎資產。

贖回價格為截至贖回起算日二十四時以下三項數額之和:

- (a) 該等不合格基礎資產的未償本金餘額;
- (b) 從初始起算日至相關贖回起算日時,有關該等不合格基礎資產的所有已經被確認為損失而被核銷的本金;及
- (c) 從初始起算日至相關贖回起算日時,上文(a)及(b)項所述金額的全部應付卻未支付的利息。

轉讓協議

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
- (2) 投資者作為受讓人

各投資者均與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 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信託受益權的轉讓及轉讓價

根據轉讓協議,所轉讓的信託受益權指優先A1級信託單位、優先A2級信託單位、優先B級信託單位及劣後級信託單位項下本公司持有的信託受益權,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285,000,000.00元、人民幣670,000,000.00元、人民幣16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30,520.86元,其將由本公司轉讓予各投資者。轉讓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完全等同於有關信託受益權之信託規模總額。

轉讓信託受益權的財務影響

緊隨支付轉讓價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信託受益權的權益。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 價與基礎資產於初始起算日的賬面淨值一致。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所得款項淨額 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債務。

信託計劃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以提供租賃服務為主要營運業務,加快資產週轉有利於提升資產整體收益率。於信託計劃及轉讓協議項下轉讓信託受益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其後將從其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基礎資產。董事相信,信託計劃及轉讓協議將會加快本公司資產的整體流轉量,並提升所帶來的整體收益。此外,信託計劃及轉讓協議項下信託受益權交易完成後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新項目的業務發展提供財務支持,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信託合同和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外貿信託的資料

外貿信託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證券投資信託、資金信託等。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在中國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信託計劃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信託計劃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受益人」 指 信託的受益人,即(於信託最初設立時)本公司及

其他於其後轉讓時以受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信

託受益權的合格主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

立, 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若干承租人訂立的16項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其所產生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基礎資產
「外貿信託」	指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 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持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金融許可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起算日」	指	2021年9月2日
「投資者」	指	根據轉讓協議獲本公司轉讓信託受益權的實體, 包括商業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統稱及各稱「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贖回起算日」	指	根據信託合同的條款提出要求贖回相應不合格基礎資產的相關租金回收期間的最後一日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投資者於2021年12月10日分別訂立的 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
「轉讓價」	指	轉讓協議項下由本公司向投資者轉讓信託受益權的總轉讓價,即為人民幣2,350,030,520.86元
「信託」	指	就基礎財產以信託合同形式作出的信託
「信託受益權」	指	受益人根據信託文件享有的信託實益權利

「信託合同」 指 本公司與外貿信託於2021年12月10日就信託而訂

立之信託合同

「信託生效日」 指 具有本公告「信託合同 – 信託的生效」一節所賦予

的涵義

「信託計劃」 指 名為國銀租賃2021年第一期財產權信託的信託計

劃

「基礎資產」 指 具有本公告「信託合同 – 基礎資產 | 一節所賦予的

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1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楊貴芳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